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5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加拿大、挪威和赞比亚)提交

1. 毛里塔尼亚于2000年7月21日批准《公约》。《公约》于2001年1月1日对毛里塔尼亚生效。在2001年6月20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毛里塔尼亚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毛里塔尼亚有义务在2011年1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毛里塔尼亚认为，它将无法在这一日期之前完成这项工作，因此于2010年4月10日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了一项延长期限请求，请求延期5年至2016年1月1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

2. 2015年4月2日，毛里塔尼亚向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提交请求，请求将最后期限由2016年1月1日延长5年至2021年1月1日。毛里塔尼亚强调，需要请求延期是因为毛里塔尼亚在完成执行第5条工作的最后阶段，怀疑西撒哈拉的防御工事和雷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位于毛里塔尼亚境内，而且很难确定是否是这种情况，因为二者之间没有自然边界，殖民时期的边界标记不清楚、不存在和(或)间隔115公里至175公里。请求中还指出，由于西撒哈拉冲突具有复杂的政治背景，因此上述情况更难澄清。请求中另外指出，如能解决相关事项，毛里塔尼亚将可确定在其北部边界是否确实存在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

3. 会议在批准这一请求时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表示，妨碍毛里塔尼亚销毁据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唯一因素是：某些情况下，“西撒哈拉边界沿线由防御工事和雷区组成的安全装置”可能位于毛里塔尼亚境内，但毛里塔尼亚北部边界的确切位置模糊不清，因此很难查明这一事实。会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已表示打算在延长期内与利益攸关方启动并保持对话，以获取相关地形和制图信息，并在必要时制定一项计划，处理其管辖范围内任何已查明的区域。

4. 2018年11月29日，毛里塔尼亚在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上宣布，该国已经履行了《公约》第5条义务。毛里塔尼亚随后在2020年6月23日提交的第7条报告中称，发现了以往未知的雷区，并于2020年6月26日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延期请求。2020年7月31日，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致函毛里塔尼亚，要求就其请求进一步说明情况并提供资料。毛里塔尼亚于2020年9月17日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回答了委员会的问题。毛里塔尼亚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

5. 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表示，收到牧民、游牧民和渔民传递的信息并收到事故报告后，国家人道主义排雷促进发展方案(排雷促发展方案)进行了一次非技术勘查，在达赫莱特省、努瓦迪布湾省、提里斯-宰穆尔省和阿德拉尔省探明以前未知的4,710,666.248平方米的10个雷区为已确认危险区域，3,375,000平方米的4个雷区为疑似危险区域。请求中指出，这一情况随后得到排雷促发展方案小组和外国专家的证实。委员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必须继续以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及其各自大小以及污染类型分类。委员会还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必须按照所使用的土地解禁方法(“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和“已清除”)，报告土地解禁进度。

6. 已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请求中表明，计划在请求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进一步勘查并制定解决污染问题的工作计划。请求中指出，毛里塔尼亚将在延长期内与各伙伴合作开展勘查行动，以评估受污染区域，并制定如何处理这些区域的行动计划。请求中还表明，将与挪威人民援助会合作开展勘查，在确定剩余挑战之后，毛里塔尼亚将更有能力说明执行第5条所需的时间，并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提交最后的延期请求。

7.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毛里塔尼亚发现了先前未知的雷区，令人遗憾，但可以肯定的是，毛里塔尼亚所采取的行动是依照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所为，即某一缔约国在执行第5条的原定期限和延长后的期限已过之后，存在特殊情况，发现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有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未知雷区(按照《公约》第2条第5款的界定)，包括新布设的雷区时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注意到，还可以肯定的是，毛里塔尼亚仅请求获得必要时间，采集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合理的前瞻计划，随后提交新的延期请求，新请求将载有在更清楚了解挑战难度的基础上制定的计划，并且更有把握地预测完成执行第5条所需时间。

8. 请求中指出，自宣布完成履行第5条义务以来，努瓦迪布地区已有4人(3男1女)被杀伤人员地雷炸伤，可能还有其他受害者没有报告。请求中还指出毛里塔尼亚努力开展雷险教育，以改变受影响地区民众的行为。请求中进一步指出，毛里塔尼亚开展了若干次雷险教育运动，雷险教育是学校课程中的内容。委员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履行缔约国承诺，提供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地雷受害者数据。委员会注意到，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履行第5条义务，有可能大大有利于改善毛里塔尼亚的人员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

9. 请求中表明，完成履行工作的总预算约为 550 万美元，其中 300 万美元由排雷促发展方案提供。请求中进一步指出，毛里塔尼亚将提供约占方案费用 54% 的实物捐助，包括排雷人员、安装工作设备、提供排雷人员保护装备、支助车辆、设立区域办事处、援助受害者以及提供与能力相称的后勤支助。

10. 请求中表示，毛里塔尼亚的排雷作业是通过非技术勘查、技术勘查和清理步骤来完成。请求中指出，“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于 2007 年获得批准，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按照毛里塔尼亚现实的地理因素和设备情况进行了调整。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自 2007 年后经过重大更新，毛里塔尼亚必须根据最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使其适应新的挑战，并采用最佳做法，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力。

11. 委员会致函毛里塔尼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毛里塔尼亚计划如何根据《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26，发展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在完成履行义务后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毛里塔尼亚在答复中表示，该方案将努力发展专门知识并加强能力，以便在完成履行义务后处理发现的新雷区。

12. 委员会致函毛里塔尼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执行工作计划的潜在影响。毛里塔尼亚在答复中表示，目前的情况影响了挪威人民援助会前往毛里塔尼亚的能力，该方案已经减少了一些活动。

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以及随后答复委员会提问时提供了全面、完整、清晰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此项计划目标远大，而且取决于资金、与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及为执行活动创造有利环境的其他事项，包括目前 Covid-19 所造成的影响。

14.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请求，而且必须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请求，考虑到妇女、男女儿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和视角以及受影响社区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请求中尤其要包括以下信息：

(a) 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延长期间工作计划，包括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一份采用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的全部已知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最新清单、请求延长期到期前每年预计要清理的区域和面积、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根据新的经费水平相应制定的详细订正预算；

(b) 在受影响社区针对具体情况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保持敏感认识，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的民众的多种需要和经历；

(c) 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的计划，以处理先前未知的雷区，包括完成后发现的新雷区；

(d) 延长期限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e) 资源调动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及毛里塔尼亚府为支持履约努力所提供的资源，包括通过促进国际排雷组织的行动和本地能力等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15. 委员会指出，毛里塔尼亚除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还有必要在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以及通过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毛里塔尼亚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其他动态。
